

我在立法局的工作報告

1985—1987

香港立法局功能組別工業界第二分組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倪少傑



目 錄
- 2 FEB 1989

序言..... 1
1985至1987年參與兩局小組及委員會..... 3
受委任為委員的其他政府委員會及機構..... 4

發言摘要：

(甲) 動議辯論

1. 一九八五年施政報告辯論..... 5
2. 一九八五年財政預算案辯論..... 5
3. 有關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及向其購電的電費安排的動議..... 5
4. 一九八六年施政報告辯論..... 6
5. 一九八六年財政預算案辯論..... 7
6. 關於「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的動議.....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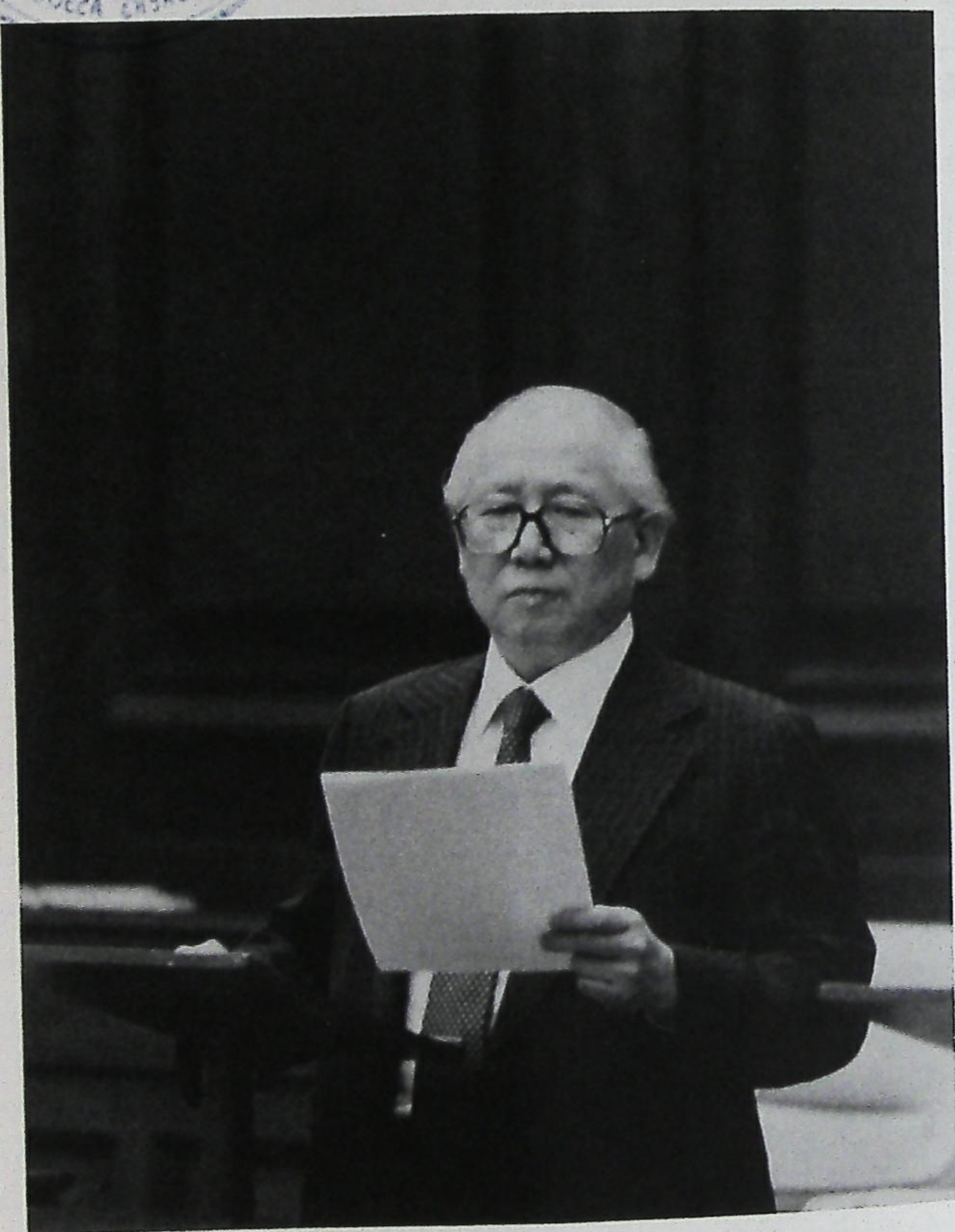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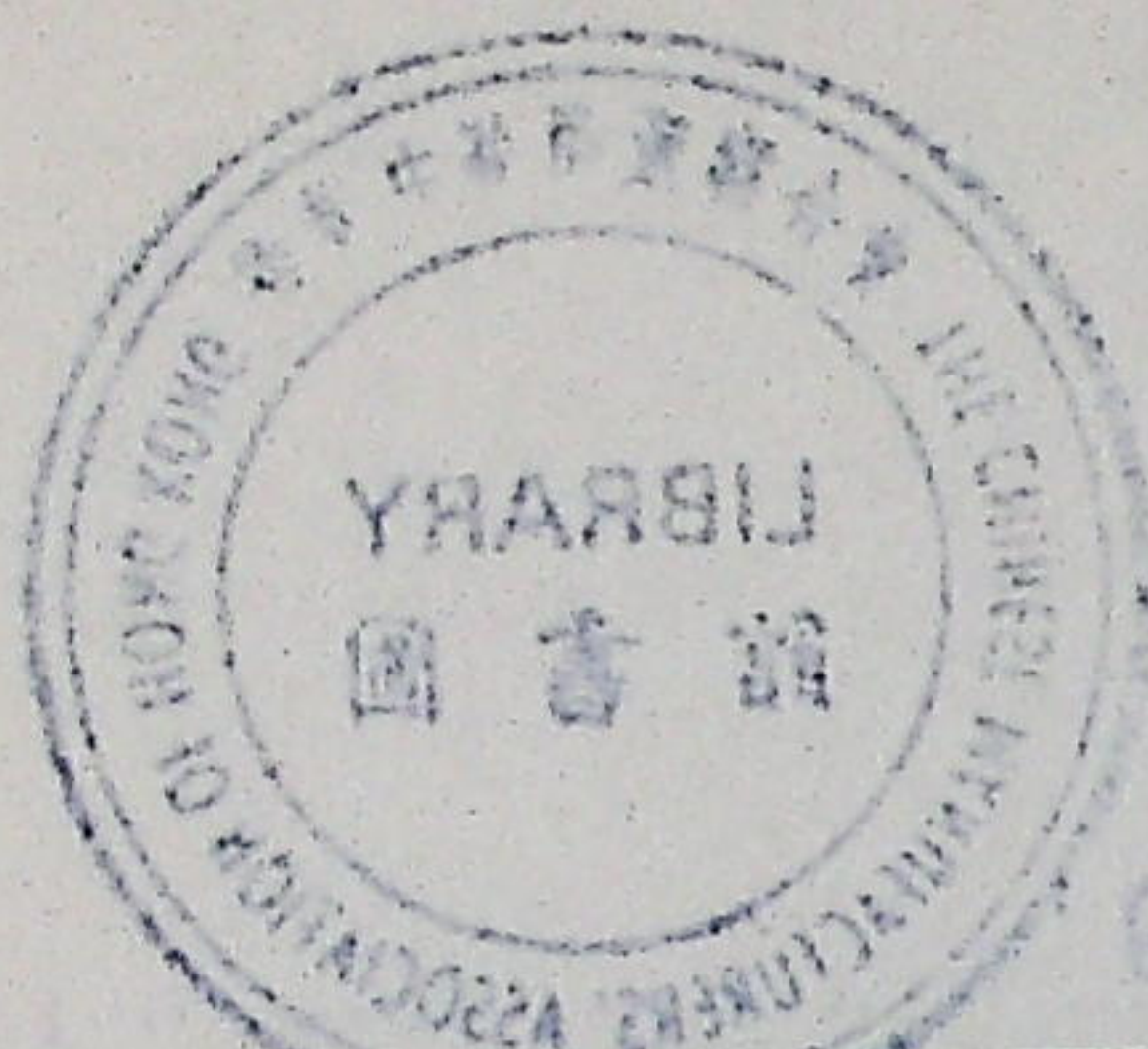
(乙) 法案辯論

1. 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件草案..... 9
2. 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 9
3. 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草案..... 9
4. 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草案..... 10
5. 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10

(丙) 休會辯論

1. 香港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 11
2. 工業安全..... 11
3. 香港工業發展..... 12
4. 中央公積金..... 12

向政府提出的質詢..... 14
附錄：全部演辭全文..... 15-45



序 言

本人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以立法局功能組別工業界第二分組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代表身份，當選為議員，在此謹一再多謝各位會員的支持。

在任兩年多以來，本人積極參與立法局各項工作，尤其是與工業界及整體經濟有關的事務，更是不遺餘力，務求達到反映工業界意見，為工業界爭取合理權益。同時，本人與本會各位會長、名譽會長、會董和專業委員會委員保持緊密聯繫，就各有關問題直接商討對策，以期在任內能為促進本港經濟繁榮和社會進步多作貢獻。

為了方便各位會員更易於明瞭本人在這兩年來在立法局的工作情況，特別印製了這本小冊子，以供參閱。本人希望各位能夠不吝賜教，提供寶貴的指導和意見，共同為工業界及整體社會的利益而努力。多謝。

倪 沛 傑 謹啟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一九八五至八七立法年度參與行政立法兩局下列各專責小組及委員會
為成員

1. 兩局議員工業小組
2. 兩局議員人力統籌小組
3. 兩局議員公用事業小組
4. 兩局議員基本法小組
5. 兩局議員衛生事務小組（研究澳洲顧問團編撰關於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
6. 立法局複雜商業罪案檢控及審訊特別委員會
7. 立法局議員研究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小組
8. 立法局議員研究三合會問題討論文件小組
9. 立法局議員研究香港油價小組
10. 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八六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
11. 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八五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事項）規例草案專案小組
12. 立法局議員研究內幕交易問題專案小組
13. 兩局議員研究一九八七年噪音管制條例草案擬稿專案小組
14. 立法局議員研究旅行代理商條例專案小組
15. 立法局議員大亞灣核電計劃專責小組
16. 立法局議員籌備中央公積金休會辯論小組
17. 立法局議員籌備工業安全休會辯論小組
18. 立法局議員籌備香港工業發展休會辯論小組
19. 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小組
20. 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小組
21. 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八七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小組
22. 財務委員會
23. 財務委員會屬下編制小組委員會
24. 審議財務委員會經濟事務及公共設施工作小組
25. 審議財務委員會一般事務工作小組
26. 審議財務委員會工業貿易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受委任為委員的其他政府委員會及機構

1. 工業發展委員會
2. 職業訓練局
3. 自由貿易委員會
4. 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
5. 移民仲裁委員會

在立法局議席上

動議辯論發言摘要

1. 一九八五年施政報告辯論（85年11月27日）：

- 一、政府應該聯合工商界，透過談判和游說，以緩和保護主義對香港的壓力。
- 二、在工業政策上，政府應該考慮設立中央機構，就產品研究和發展向廠商提供技術顧問和輔導服務，以提高產品發展意識，並幫助廠商克服技術上的困難。
- 三、香港應該設立一所科技引進中心，負責統籌研究引進外國科技。
- 四、政府奉行已久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實有全面檢討的必要，以配合蛻變中的經濟環境。
- 五、在公營部門的收支方面，由於賣地收入增加，使政府預算可以恢復平衡，應該可以避免增加稅率或動用財政儲備。
- 六、政府推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值得支持，希望加強培訓，特別是在中層公務員方面，以便為香港未來發展增添力量。

2. 一九八五年財政預算案辯論（86年3月26日）：

- 一、美國的貿易保護法案，令香港的出口工業，尤其是紡織成衣業，受到不少困擾。政府應該成立一個常設的游說小組，必要時長駐在各主要市場國家，以便及時進行游說工作，以阻止貿易保護主義情緒的膨脹。
- 二、政府應該加強吸引海外工業投資方面的工作，預算案似乎未有考慮到進行較大規模的促進計劃，實嫌不足。
- 三、政府應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經濟多元化報告書實行以來的得失，並訂出工業發展策略，以配合本港未來的發展。

3. 有關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及向其購電的電費安排的動議（86年10月15日）：

- 一、大亞灣核電廠興建合約的簽署，使香港人須面對的問題有二：
(甲)如何促使中港雙方合力保證核電廠的管理和操作達到最高國際安全標準；及
(乙)怎樣保證核電廠可以為香港帶來真正的經濟利益，使香港人享受到廉價的能源。

二、香港工商業發展極依賴穩定的電力供應和電費價格，政府應該向香港人交代：

(甲)購買核電之後電費價格如何釐定，是否沿用兩電現行管制計劃的方式；及

(乙)香港核電投資者的利潤如何計算。

三、政府應該公開其顧問專家就核電廠的安全評估和應變計劃的研究報告，而不應該將該等資料保密，無故增加市民的疑慮。

四、關於立法局議員核電考察團訪問北京報告書：

(甲)有關方面應該盡速成立一個有港人參與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核電廠安全及管理問題提出意見。

(乙)中國方面已表示會在兩三年內訂出全面應變計劃，並在核電廠投產前成立緊急應變設施中心。香港政府應該積極諮詢和反映香港人的需要，並爭取更妥善的應變設施。

4. 一九八六年施政報告辯論（86年11月5日）：

一、工業投資與政制改革：

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主要是建立在穩定的政局之上，政府在考慮任何政制改革之時，應該以維持自由經濟為大前提。現行代議政制運作良好，立法局議員亦有足夠代表性，故不必作重大改革。況且，在基本法尚未公佈的時候，香港不適宜採取新一套政制模式，以取代現行制度。

二、經濟發展與中央公積金：

近年來勞工保障法例的增加，已逐漸加重了資方的成本負擔，倘成立中央公積金，對整體經濟發展將有深遠影響，包括直接削減了僱員的可動用收入，對內部消費市場造成打擊，影響零售及服務行業，並且會減少了可作投資或週轉用途的流動資金，極不利工商發展。同時，政府亦須負起管理一筆逐年增長的基金的重擔。因此，政府應該先廣泛徵詢勞資雙方的意見，不應倉卒作出決定。

三、公司利得稅：

上任財政司在動議由1984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調高至18.5%，並將標準稅率調升至17%時，所持理由為彌補預算赤字，現政府收支已回復平衡，應將稅率調低至84年以前水平，才合乎情理。降低稅率並可鼓勵先進國家的技術轉移和吸引外國資金來港設廠，以加強香港的工業基礎。

5. 一九八六年財政預算案辯論（87年3月18日）：

一、政府的預算案準則：

政府為了平衡收支和將公營部門開支維持在一低水平，曾經訂出一系列的預算案準則。但由1983/84年度起，經常開支佔總開支比率不斷上升，其中主要原因是「薪俸」和「與人事有關的開支」等項目的開支不斷大幅度膨脹，完全不受整體經濟表現的影響。因此，除非政府有長遠的策略，並且依照既定準則作財政預算，否則經常開支將繼續不受控制，迫使政府承擔更多的撥款。

二、政府財政儲備：

財政司預測儲備金到本年度結束時將達到200億元，比上年度有所改善，但似乎仍屬偏低。理由是政府向來以避免舉債和平衡收支為一貫財政預算的方針，同時，亦極不願意以提高稅率，特別是直接稅率，來平衡收支，因此，儲備金對於彌補財政赤字有着十分重要的功能，政府應該考慮釐定儲備金撥款的百分率，必要時將撥款維持在一個起碼水平上。

三、基本建設：

自1982—83年度起，基金帳目內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和「發展貸款基金」的開支經歷過相當顯著的波動，導致一種隱憂的出現，就是說，這些基金是直接用於基本建設，倘若撥入基金的開支出現不穩定，將直接影響未來基本建設的質量，對整體社會和工商業發展都不利，實在值得關注。

6. 關於「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的動議（87年7月16日）：

一、香港經濟基礎薄弱，極易受到外來因素影響，絕對不宜嘗試推行冒進的政制改革；倘若有需要作變更，都應該循序漸進，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急劇改變現行的政制基礎。故88年不宜有直選，以免引起政治不穩定，影響投資信心，有損社會整體利益。

二、立法局有直選便等於民主的論調並不正確。在現行制度下，香港人正享有一定程度的民主，他們可以利用多個諮詢途徑，例如政府的諮詢委員會、或者由功能團體及選舉團選出的立法局議員等，去影響政府的決策。

三、中英聯合聲明中已經說明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構由選舉產生，我們絕無理由猜測將來的基本法不會有所安排。基本法是香港未來的憲法，亦是香港未來政制的法律根據。香港既重視法治精神，絕無理由認為目前的政制改變不必與基本法銜接。

- 四、目前立法局委任及官守議員數目應維持不變，但可考慮增加功能團體議席，其中可包括給予專上教育人員一個議席，以配合進一步發展日益重要的專上教育。
- 五、立法局主席職位應由港督出任，使議事程序更具尊嚴，不應在短期內作出改變的決定。
- 六、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組織在職權應該維持不變。

在立法局議席上

法案辯論發言摘要

1. 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85年12月18日）：

- 一、香港勞工法例以往對非因裁員理由而被解僱的僱員缺乏合理保障，是最嚴重的缺點。長期服務金的建議，對本港勤奮、效率和紀律好的勞工提供即時保障，實在切合時宜。
- 二、草案條文是經勞工顧問委員會詳細研究並得出結論然後定稿，因此，若謂該委員會所建議的年齡限制對四十歲以下僱員有歧視，並不令人信服。
- 三、工人轉工的能力按年齡增長而減低，因此年老僱員比年輕者更需要保障，此亦為法案精神所在。
- 四、草案亦照顧到僱主，尤其是小型企業的負擔，因此採取漸進方式，以便適應。
- 五、草案通過後，政府和立法局應該監察有關計劃的進行，並考慮改善。

2. 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86年7月30日）：

- 一、多層大廈內的火警危險危害性命及財產安全，立法和懲罰肯定有助於消除這等危機。
- 二、工廠大廈內經常有人違法儲存危險品及阻塞走火通道，危害其他租戶安全，增加救火工作的困難，必須嚴懲，因此贊成加重對違法者的刑罰。
- 三、鑑於香港多層大廈的業權和租用情況頗為複雜，業主很多時對於住戶或租戶所引起的火警危機並不知情。為求公允，消防署人員在執行職務，發出消除火警危機通知書時，務須審慎，以確保對方是應該負責的人士。
- 四、有關方面在處理輕微的違例事件時，應該具有彈性。
- 五、為了配合此條例的通過，政府應該加強全面的防火宣傳運動。

3. 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草案（86年10月29日）：

- 一、鑑於工業意外頻頻發生，實有必要加強工作安全的措施。有關的規例使本港在推動工業安全方面向前邁進了一步。

- 二、動議中的規例值得贊同，但鑑於建造業的獨特性和危險性，香港應該有一套專為建造業而制訂的規例。既然動議中的規例只限於適用於建造業，理應定名為「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規例」才合乎實際。
- 三、據理解這套規例是方便於將來將其他行業也納入管制，但是由於每個具有危險性的行業的工作環境和性質都不相同，管制範圍亦會因行業而異，因此動議中的規例不應視作一般通用的規例。
- 四、政府在檢討和修訂這套規例時應該考慮以上兩點。

4. 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草案（86年11月12日）：

- 一、這項草案的目的是保障工業僱員的健康，禁止製造及使用四種已知的致癌化學物品及其鹽類，以及管制製造及使用六種懷疑可致癌的化學品及其鹽類，理應得到工業界的充分明瞭和支持。
- 二、倘若有足夠資源，有關方面應該找出工業和其他行業上使用的其他可致癌物質，並加以管制。
- 三、規例內有關東主必須「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來符合規定，曾經引起一些困擾，因為規例內沒有清楚界定或解釋「可行」的意義。在本局要求下，政府已保證規例只屬預防性質，目的是針對真正不負責任的僱主。
- 四、當局在編製有關規例的指南中，應該盡量列出可以想到的安全措施，分發給有關的工業機構參閱。

5. 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87年3月11日）：

- 一、在全無審查制度的自由社會裏，自由的行使亦應該有一定的限制，並應該遵守一定的規律。
- 二、言論自由並不等於可以任意發佈不負責任、不顧後果的虛假消息。正因為香港享有高度的言論自由，才應該有公安條例的存在，以約束意圖濫用這種自由以求私利的不良分子，因此動議中的法案值得支持。
- 三、法案的本質是屬於防範性的，對於本港向來頗能自律的傳播界不應構成任何不便或憂慮，更談不上干預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等問題。
- 四、據理解，動議中的草案並非一項新的意念，而只是將存在已久的現行法例重新整理，將過時的條文刪除以配合時代的進展。

在立法局議席上

休會辯論發言摘要

1. 香港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86年7月16日）：

- 一、核能發電的價格較為低廉和穩定，可靠程度高，其經濟價值是不容否定的，而核電科技發展已經成為趨勢。
- 二、香港工商業的發展極依賴源源不斷的電力供應和穩定的電費。由於石油和燃煤的供應量和價格較難預測，為了減輕這種威脅，亦為了配合未來用電需求，從長遠來看，香港局面使用核電，不失為可行的選擇。
- 三、雖然如此，香港人在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問題上所得到的保證仍然不夠全面，因此仍有不少困擾有待解決。
- 四、有關問題包括：
- （甲）反應堆保護罩的安全可靠程度
- （乙）核電廠的運作、管理及維修
- （丙）香港受到核意外影響的可能性
- 五、立法局組成核電考察團，分別訪問歐美，搜集關於核電廠安全的資料，值得支持。
- 六、核電問題應以理性和科學的態度去處理。由於安全資料不足，因此港人有所憂慮。本人建議政府：
- （甲）公開核電計劃的可行性報告，使市民可以參考研究；
- （乙）加緊推動認識核電教育；及
- （丙）與中國政府組成有核電專家參與的小組，以制定關於安全應變措施的方案。

2. 工業安全（86年11月19日）：

- 一、職業安全 and 健康是屬於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面的共同責任。假如管理階層和僱員都注重勞工處的宣傳教育和勸喻，很多工業傷亡意外都可以避免發生。
- 二、香港正發展工業多元化，新科技可能帶來的新工作危機和意外，是值得關注的。
- 三、科技發展亦為安全法例帶來新挑戰，政府在立法工作不容鬆懈，必須經常檢討和修訂，以配合時代進展，並保障工人安全。
- 四、任何有關法例的制訂和修訂，都應該根據實際需要和經過詳細諮詢。更重要的，是必須清楚界定勞資雙方的責任和處分。

五、工業安全的教育和訓練向來以中層管理人員為主要對象，政府應鼓勵開辦工業安全高級文憑以至學位課程，以提高有關人員的專業水平。

六、香港應該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統籌職業安全和健康的一切有關活動，並積極推行工業安全運動。

3. 香港工業發展（87年1月14日）：

一、本港經濟必須均衡發展，無論是工業、金融業及其他行業都應該獲得同樣重視。政府曾經運用了龐大資源去維持金融體系的健全，也應該運用適當的資源去鞏固和發展工業基礎。

二、政府應該訂立長遠的工業策略，使工業結構由勞工密集逐步轉為資金和技術密集，以求造出更多元化和高增值產品。

三、政府應該成立一所產品研究和科技發展中心，就產品研究發展和創新，以及新生產科技的應用等問題，向廠商提供技術和輔導服務。

四、政府應該定期聘請顧問公司，就個別主要工業的經濟和技術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具體建議，以期充份發揮這些行業的潛質及尋求突破。

五、香港可研究與國內進行科技及投資合作。工業署應開始與國內主要科技研究機構聯絡，並建立合作的基礎；對於中資企業，特別是與科技研究有關的企業，倘若有意與港商合作，工業署應該給予積極輔導和協助。

4. 中央公積金（87年5月13日）：

一、香港工業發展的原動力是創業精神。創業所需的資金和知識，早期來自移民，及後漸多草根階層出身的資本家開創企業。香港九成以上是中小企業，其中不少東主是屬於後者。

二、近年這種草根階層出身的企業家似乎大為減少，而創業精神亦有轉弱趨勢，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政府不斷制訂勞工福利保障法例，使工商業經營成本大增，極不利於中小型創業者。倘若設立中央公積金，小規模創業者的創業興趣將更形低落，直接打擊經濟增長。

三、強迫儲蓄將會剝奪了受薪階層自由選擇參與的權利，即剝奪了他們運用所得工資的自由。

四、中央公積金所牽涉的金額龐大，且按年增長，直接影響到內部消費市場，對零售業和服務行業不利，亦可能會減少了可用作投資或週轉用途的資金，對經濟具深遠影響。

五、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應列入社會福利問題內解決，不應直接或間接由僱主承擔，且不應將成立中央公積金視作完善的解決方法。

六、政府可透過一些途徑，例如減稅等，鼓勵私人機構成立公積金計劃，不應強制勞資雙方參與中央基金，因而干預了社會資源的分配。

向政府提出的質詢

1. 十進制問題
2. 設立工業發展銀行的可行性
3. 中文草擬新條例草案的人手問題
4. 本港塑膠業顧問報告
5. 油價的管制問題
6. 海底隧道的交通情況
7. 推動工業安全運動的支出
8. 違例駕駛的罰則與取消駕駛資格
9. 漂染印整理業工業用地的提供
10. 製衣業訓練稅費用減收問題
11. 學生的視力問題
12. 廿四小時停車禁區的道路
13. 歐洲共同市場紡織品配額使用率
14. 建議中深圳機場對香港環境的影響
15. 地鐵站擠迫及秩序混亂情況
16. 獲准在港居留中國移民中技工與非技工的比例
17. 放債人條例的管制範圍

附 錄

1985—1987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一九八五年施政報告辯論

主席先生：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你強調了維持香港社會安定的必要，並且重申中英政府在聯合聲明簽署後，將會堅決實行承諾，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你亦確信在中英雙方政府的保證下，可以使各方面對香港前途保持信心，並使政權在一九九七年得以順利移交。本人深信，這一切都是香港人的共同心願。

中英聯合聲明簽署至今已近半年，在兩個政府保證香港於九七年以後五十年維持基本制度不變的承諾下，各界反應良好，表現出對聯合聲明的信心，正如你在施政報告內所指出，在今年上半年本港的出口增長、物業市道、就業情況、港元匯率和工業投資等各方面都有令人喜悅的表現。雖然如此，撇開政治前景因素不提，從長遠着眼，本港的經濟前途，尤其是在出口貿易方面，仍然是充滿隱憂。作為工業界一份子，對於這種情況是不得不關注的。

香港的經濟命脈依賴工業出口維持。沒有工業產品和出口貿易，香港便沒有今日的經濟成就。可以肯定，香港的經濟前途，亦係取決於工業出口的表現。近年來，香港多個貿易夥伴國家，特別是美國，紛紛傾向於施行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嚴重打擊發展中國家及地區的出口製造業。身受其害的香港實有急需謀求一套應變策略，以抵銷保護主義的衝擊。在這方面，我的同僚已有所論述。但貿易保護主義擴張到今日的地步，單只一項法案會否被通過或否決已不再是整個問題的癥結所在，而更關鍵性的地方，是政府和工商界如何共同協力訂出長遠的工業策略，為本港製造業締造更佳的基礎，使到出口貿易得到更加有利的競爭條件。因此，本人建議政府除了一方面聯合有關團體繼續透過談判和游說，以緩和保護主義措施對香港的影響外，另一方面，則應加緊着手研究制訂一套較全面的工業政策，幫助香港工業適應正在轉變中的貿易氣候，使出口工業能夠繼續成長。

在科技日新月異，一切講求創新的時代裏，產品研究和發展已經成為製造業重要的一環。工業界亦理解到只有透過產品研究和發展，才能夠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只有使產品更多元化，才能夠抵銷外國保護主義的壓力。香港工業雖然一向以高效率 and 靈活性見稱，但在創新方面，却未見有突出的成就。製造業要追上，甚至開創產品潮流，就必須運用資源進行研究和發展新產品。可惜產品研究和發展在目前香港的工業界仍未算普遍和成熟，只有極少數具有規模的廠家在

這方面投資。大部份小型廠家由於規模所限。可以說是不能負擔得起這方面的支出。因此，政府應考慮設立專門機構或部門，訂定整套有系統的計劃，就產品研究和發展方面的問題向廠商提供技術顧問和輔導等服務，一方面提高廠商發展新產品的意識，另一方面可以直接幫助有需要的廠商更有系統和效率地研究發展新產品及克服技術上的困難。順帶一提，政府應該同時考慮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將用作產品研究和發展的投資列入免稅項目之內，作為一種鼓勵。

此外，由於產品研究和發展與新科技的應用不可能完全分開，政府亦應該考慮在科技轉移上提供較有系統的設施，通過引進和教育，提高本港工業生產技術的水平。有些香港人提到高科技或者類似字眼都會望而却步，以為香港只應因循而走潮流產品(FAD PRODUCTS)的路綫而不可能發展高科技工業。這是一種過於守舊的思想。世界科技每天在進步中，假如香港不向先進國家學習，就等於開倒車，終於會被淘汰。香港工業由家庭式工場發展到今日有全自動化生產設備的企業，是經過我們的工業家不斷奮鬥，引進和學習外國科技的成果。為了使香港能夠追上一日千里的科技進展，政府在引進外國科技方面應該更有系統和更全面化，因此應該考慮成立一所科技引進中心或部門，配合現有工業基礎，負責統籌研究利用引進外國科技，以提高製造業的生產技術水平。

本人認為任何政策，特別是經濟政策，都不是永遠可以堅守不移的。香港政府奉行已久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在我個人感覺，時至今日，實有重新全面檢討的必要，以配合蛻變中的客觀環境。本人提出的工業支援設施的出發點，就是在於鞏固香港的工業基礎，從而使工業出口更加具有競爭能力，更能抵抗外國貿易保護主義。工業界都認為只有茁壯的製造業，才可以令本港的經濟發展更趨健全。因此，政府間接支援工業，並不是厚此薄彼的做法。相反地，政府可以藉着支持製造業去鞏固香港的經濟基礎，而使其他行業，其他經濟部門的活動更趨蓬勃，以致整個社會得益，這是絕對正確的。反過來說，假如只是金融和地產投機活躍，而製造業投資却一蹶不振，則本港的實際收入一定會下降，同時就業機會的減少亦會導致社會不安等嚴重問題。目前香港正在為中國現代化計劃扮演積極角色，故此更加應該加強本身的經濟地位，而政府實有必要積極支持工業，並且制訂長遠工業政策。

在公營部門的開支和收入方面，本人十分高興由於賣地收入增加，使政府預算可以恢復平衡，希望可以避免增加稅率或再動用自由財政儲備，這樣對你所強調的社會安定，將會起一定的作用。

最後本人對於政府推行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極表支持。公務員的質素和工作效率是一個有效率政府的先決條件。本人建議更多的公務

員應該獲得機會在香港或者到海外接受訓練或深造，特別是在中層公務員的培訓方面，更加應該逐步加強，為香港的繁榮發展多增添力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

我謹此陳辭，支持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勞工法例對非因裁員理由而被解僱的僱員缺乏合理的保障，一直以來都被視為嚴重的缺點。時至今日，僱員的一般生活都較前為佳，所以，僅以法定或合約規定的通知期或者付薪以代通知，將一名連續為同一僱主服務多年的僱員解僱，實在並不合理。

因此，本局在這個時候提出長期服務金的建議，對香港勤奮、效率高和紀律好的勞工界提供更完善和即時的保障，實在切合時宜。

雖然某些勞方代表和支持草案的人士對建議的年齡限制意見分歧，據我所知，條例草案的目前形式，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周詳研究和深思熟慮的成果，其動機出於善意，實在毋庸置疑。因此，若謂勞工顧問委員會建議的長期服務金計劃內規定的年齡限制，對年輕的工人有歧視或不公平之處，實令人難以置信。

有人說過在自由經濟體系內，因為有其他僱主的存在，一名僱員可以選擇僱主而服務，因而獲得保障。這句說話沒有錯，但只限於某一程度而言，因為一名工人另覓僱主的能力和年歲的增長成反比例的。毫無疑問，年老僱員需要更大的保障。在年齡限制方面，我認為有關歧視年輕工人的指責是難以成立的。

反之，我覺得目前的條例草案符合政府一貫的政策，即以實際和漸進的方式推行有關的變更和改善，盡量減少僱主須面對的任何適應或計劃上的困難。我們須知道，在建議的計劃中所有僱主，不論其公司規模大小，都必須承擔這個責任。所以，我們不可低估該計劃，特別是對那些小僱主所造成的打擊。能夠對這個問題迅速作出決定，勞工顧問委員會各成員間的合作精神實在值得表揚。

雖然我亦不反對一些人士的意見，認為服務金應有一個更簡單的發放尺度（從而更易管理），我或應強調，為了爭取時間，長期服務金應盡速被通過，成為法例，以便能即時向僱員提供保障。一旦這個條例草案成為法例，我建議政府和本局議員，小心監察有關計劃的推行，並認真地考慮任何旨在改善本計劃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發言的目的，是希望目前對投資有利的法律和規例，不會嚴峻地和突然地更改，而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方予以改變。同時，勤奮和忠心會得到應有的承認和報酬。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動議。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一九八六年財政預算案辯論

主席先生：

財政司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案反映出他一貫的審慎處事態度，對本港未來一年的經濟發展步伐和路向，作出了較為落實的評估；整體而言，這是一個溫和而踏實的預算。可以理解的是，這個預算案的出發點，是把本港目前的經濟基礎更進一步穩定下來。預算案中我們見不到任何激進或根本的改變建議，深信對一般市民或者工商業發展不會構成不利的影響；反之，在維持現行稅率和略為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方面，預算案照理是應該普遍受到歡迎的。我個人認為，以香港經濟的規模來看，一個平衡的財政收支預算總是較能令人安心和易於接受的。

彭爵士在最具危險的時刻，引導香港經濟渡過難關，我藉此機會向他表示敬意，並祝他退休後生活愉快，家庭歡樂。

在談及本港經濟在一九八五年的情況和一九八六年的展望，尤其是在出口製造業方面，財政司的描繪並不使人感到樂觀。本港產品出口增長實質上放緩，而預算案的第廿三段更指出去年「廠房及機器方面的整體開支下跌百分之三，反映出本港產品出口業績低落對於製造商投資計劃的影響」，此外，第廿八段亦提到：「保護主義將繼續長期威脅本港的出口，而即將舉行的多種纖維協定談判，將會十分棘手，保護主義日益高漲的威脅所造成的不明朗現象，也會對本港產品出口的業績有若干不良的影響」。儘管我個人對於彭勵治爵士的審慎和理智抱有極大信心，但上述兩種不利因素的存在，卻足以使我對香港出口產品在八六年能否達到預期的百分之七點五的增長率感到懷疑。我希望藉此機會談一談我對保護主義壓力的觀感。

在一九八五年，香港的主要出口市場，特別是美國市場的貿易保護主義者所提出的一系列保護性措施及法案，確令本港的出口工業，尤其是紡織成衣業受到不少的困擾。貿易署聯同多個工商團體就美國國會的曾健士法案和其他談判四出奔走，努力使香港出口紡織業暫時避過了一次嚴重的直接打擊，是值得表揚的。然而，出口市場的貿易限制措施將會繼續層出不窮，香港實在經常處於被動的地位。無論從長遠或短期的角度來看，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實際上是一種自取滅亡的

經濟政策。長遠來說，對於施行這種政策的國家本身和被壓迫的貿易對手雙方都只是有害而無益；而短期的利益亦只會惠及在整體經濟中的個別部門而傷害了其他部門。鼓吹貿易限制人士這種只顧眼前利益的想法完全漠視了當地入口商、零售商和消費者的自由選擇權利，因此一定會遭遇到一種與其對立的力量，而香港就應該把握時機，適當地運用這股力量與保護主義抗衡。

鄧蓮如議員在一九八五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提到，「本港應該認清主要出口市場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發展背景，以便能說服其決策人士，使他們了解到承認和尊重本港在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上的權利」，本人贊同鄧議員的見解。事實上，每一位工商界人士，對於任何長線或短線，在任何地點、任何場合的游說活動，增加國際人士對香港的認識。特別是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香港出現新形勢的認識，都有責任充份利用每一個機會為本地出口工業爭取權益。

在這個背景下，本人建議政府利用現有的資源，例如通過貿易署或香港海外辦事處，成立一些常設的游說小組，必要時長駐在主要的出口市場國家，由專責人員與當地反對貿易限制政策的人士，包括入口商、分銷商和消費者團體以至立法機關成員等，保持密切聯絡並進行游說，以便合力阻止貿易限制浪潮的繼續膨脹。

鑑於目前世界各地的貿易氣候並不盡如理想，估計今年貿易署在對外貿易談判和有關活動的工作將會更加繁重和艱巨。因此，倘若貿易署有需要運用更多的政府資源去從事這些任務，亦應該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而貿易署為本港出口工業所作的努力已經取得積極效果，值得讚揚。

在合力消除貿易屏障和促進香港製造業發展的同時，工業署的工作當然不容忽視。近年來，工業署在提供工業資料、促進工業投資和技術輔助及支援方面，已有顯著成就。為了進一步幫助提高香港製造業的技術和品質水平，本人希望工業署在吸引海外工業投資方面能有更大的發揮機會，舉辦更多的研討會、展覽會和海外訪問團等。預算案在這方面活動的撥款增加四百六十萬，可能並不足夠，因為有關的款額除了要彌補工業投資促進計劃的費用上升之外，且更須負擔紐約新辦事處的開支，而似乎未有考慮到較大規模的促進計劃這是有點可惜的。

在同樣的背景下讓我在表達我十分贊成我尊敬的同事李鵬飛和張鑑泉兩位前輩議員剛才所陳述有關發展工業的意見。

特別一點是：發展之為物，我們不行進，人家在行進，在未來的歲月裏，假如我們仍沒有制定一個長遠性的工業策略，包括產品科技提高和產品科技轉移的策略，我們香港工業的基礎，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將會受到嚴重的削弱。製造業在本港的整體經濟中，再起不了

命脈和支柱的作用。在我們工業發展的道路上，正是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及早打算已經是適當的時候了！

為此，主席先生，我謹要求政府運用資源及早組成一個有權力的工作小組，除了進行剛才張鑑泉議員所提出的檢討工業多元化報告書實行以來的得失之外，還需要從速訂出一些有效的工業發展策略配合本港作爲一個工業和貿易中心的發展。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六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休會辯論——香港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

主席先生：

本人謹就大亞灣核電廠的經濟和安全方面表示一點意見。

從經濟角度看，核能發電的價格較爲低廉和穩定，可靠程度高，其經濟價值是不容否定的。世界多個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如法國、日本、瑞士、瑞典、比利時等早已開始大量利用核能發電；核電科技發展已成爲一種趨勢，是前進的浪潮，勢難阻擋。

香港工商業的生存和發展極依賴源源不斷的電力供應和穩定的電費，而發電用的燃料入口價格的變動直接影響我們的電費支出。七九年世界石油危機導致我們電費單上出現昂貴的燃油附加費，記憶猶新。今天，雖然燃油價格大跌，而香港的電力公司幾乎已全面轉爲用煤發電，但是我們始終未能擺脫發電用燃料供應量和價格波動的威脅。故此，一方面爲了減輕這種威脅，另一方面爲了配合未來用電量需求的增長，香港局部使用核電，從長遠看，不失爲可行的選擇。因此，香港人在衡量應否接受在大亞灣興建核電廠的時候，不應忽視或否定核電可以在促進工商業發展及繁榮所引起的作用。

然而，雖然大亞灣核電廠能夠爲香港的電力供應提供保障，但是本人對於該核電計劃所引起的一連串安全問題，仍然有所保留。主要原因是香港人在該核電廠安全問題所獲得的保證不夠全面和具體，並且欠缺說服力。

蘇聯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的災難性意外是一宗悲劇，對於核科技發展來說是一種付出了代價的經驗。藉此，香港市民有機會認識到核電廠可能產生的問題及其嚴重性，並對大亞灣核電計劃立即作出強烈的反應，警惕和憂慮，這是可以理解的。一連串的問題環繞着：（1）核電廠建成後的運作、管理及維修過程中如何避免人爲出錯？（2）反應堆保護罩的安全可靠程度達到甚麼標準？（3）香港受核意外影響的可

能性有多大？出了意外的應變計劃又如何？（4）香港「安全有絕對信心」、「不用跑警報」、「核電應變措施不包括香港，因爲香港不受到核電意外影響」、「輻射即使外泄，其影響亦不會超過半徑十公里範圍之外」等等說法有何具體資料支持？顯然就最近的局面發展來看，有關專家對這方面所發表的論據，仍未能消除市民的憂慮，欠缺足夠科學論證，不能使人信服。

在這關鍵時刻，本局作出正確而明智的決定，組成兩個核電考察團，分別訪問歐美二洲，搜集更多有關核電廠安全的資料和數據。本人對此極表支持。在先進國家，核電廠設於人口稠密地區的情況並不罕見，所以一定有其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特別是城市的應變方法。本人相信，有關議員會爲香港帶回客觀而有用的資料，幫助我們加深對核電的認識。

我們看核電問題，應抱着理性和科學的態度，保持客觀，冷靜分析，以免流於片面或感情用事，更應慎防將自己捲進盲從附和的反對潮流，不自覺地被引導走向一條政治胡同，造成一種「不反對就是不顧市民利益」的局面。

自從人類發明了發電機以來，便一直要面對發電廠的安全和污染等問題。燃油、燃煤、太陽能、水力或核能發電，一律都有其優劣點及潛在的危機，問題只是在於如何適當地控制和操作，將發生危險的可能性和嚴重性盡量減低，並尋求對危險發生時的應變方法。科技發展的意義亦在於此。

主席先生，本人認爲港人對於大亞灣核電廠安全的憂慮並非全無根據，但由於本局掌握關於該計劃的安全資料不足夠，因此難以就安全問題進行更全面和深入的分析。本人現建議政府：

- （1）儘快公開核電計劃的可行性報告和有關資料，使本局及市民可以參考研究；
- （2）加緊推動「認識核電」教育，用較易懂的語言進行推廣及宣傳，加深認識，減低市民的恐懼；及
- （3）與中國政府組成有核電專家參與的圓桌小組，制定關於安全應變措施的方案。

通過宣傳教育和豐富資料，讓本局和市民可以對該計劃多增理解，消除可能是不必要的疑慮和恐懼。至於大亞灣廠是否擱置、遷址或改作燃煤發電，則應屬中國政府自行決定的內部問題。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一九八六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

多層大廈內的火警危險危害性命和財產的安全，因此必須予以消除。假若不能透過大眾教育達到這個目標，則訂立法例和施行懲罰肯定會有幫助。

一般人都知道不應阻塞逃生通道、不應在樓梯和走廊堆存貨物、和儲存危險貨物必須領牌等等。但是，消防員在多層大廈，尤其是工廠大廈內救火時，卻經常發現逃生通道和公用地方被阻塞，並有大量危險品存放在內。這等多層大廈住戶不負責任的行為，會令救火工作增加不必要的困難，使大火長時間焚燒，造成嚴重的損失。近日油塘一間工廠發生一宗五級火警，廠內便是儲存了大量有危險性的亞硫酸鈉。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典型例子。這種行為不僅危害同座工廠大廈的廠戶和工人，而且也會危及附近居民，因此絕對不能再加以容忍。

主席先生，我支持一九八六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的精神和內容，並特別贊成新例將初犯的罰款提高至25,000元，至於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則罰款50,000元，另監禁一年。在加重刑罰後，我深信那些不負責任的人，將不敢再玩火，任由火警危險存在於大廈之內。

我想順帶向消防處提出幾點意見，以便該處在執行上述草案的各項建議時，用作參考。

本條例草案對火警危險負責任人士的定義，擴大至包括樓宇業主、租客、住客或負責人。我們都知道香港多層大廈的業權和租用情況，極為複雜，業主很多時候都不是在該大廈內單位居住或經營業務，因此對於其住客或租客所引起的火警危險並不知情。假若將該不知情的業主的違例事件歸咎於他一個人，實在有欠公允。至於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我認為消防處人員要求有關人士證明身份時，務須審慎，以確保對方是所須找尋的人。

對於條例草案所作修訂之一，將阻塞或鎖上逃生通道的行為，列作違法，我提議在處理輕微的違例事件時，應具彈性，以便可以在防火組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即時將錯誤糾正，例如移去走廊上一兩件容易搬動的物件。

另外想提的一點是，假若根據現行條例和習慣，不需要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情況，則在上述修訂通過後，亦同樣不應提出檢控。

最後，我想強調一點，就是不能設想單靠加強立法，便足可解決

火警危險這個長期存在的問題。透過大眾教育和宣傳，培養市民的責任感和自律，亦十分重要。我認為為配合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消防處應推行一項全面的防火宣傳運動，並須特別安排在工廠及工場之內舉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有關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及向其購電的電費安排的動議

主席先生：

大亞灣核電廠的興建計劃，已經成為事實。但是，興建合約的簽署並不等於事情的終結，剛好相反，這只是意味着事情的開始，因為香港人正要面對一些新的問題，一方面是如何促使中港雙方合力保證核電廠的管理和操作達到最高的國際安全標準；另一方面，則是怎樣保證核電廠可以為香港帶來真正的經濟利益，使香港人能夠享受到廉價的能源。

在目前這階段，香港政府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為大亞灣核電計劃的參與分子，不論是為宣傳教育或者是為了推銷，都應該向市民公開他們所需要和希望知道的細則，其中最重要當然是有關安全和電費兩方面的確實資料，因為這些資料與香港的經濟民生是息息相關的。既然香港將要購買核電廠所生產的七成電力，香港市民即是該核電廠的最大主顧。現在最大主顧要求知道一些關於產品安全和產品定價的資料，除一小部份具有商業秘密外，假若有關方面仍加以拒絕，將會是最拙劣的推銷者，何止於理不合，對香港用戶也極欠公允。

在上一次休會辯論中，我曾說過香港工商業的繼續發展，極之依賴穩定的電力供應和電費價格。現時香港正開始參與一項龐大的核電投資計劃，身為香港人當然有權知道這項投資所能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價值，包括下列兩點：—

(1) 購買核電後電費價格如何釐定：

電費價格結構的釐定應該有一套基礎作為根據。現時香港兩家電力公司所定的電費價格跟他們股東所應得的利潤互相關連。理由是兩電股東的利潤受到管制計劃保證，是固定資產值的一個百分率，而不是以售電量作為依據，當股東利潤不能達到該固定的百分率，公司便可向政府申請加價。將來本港向大亞灣核電廠所購買的電力的價格如何釐定，是否按照目前兩電的做法，有關方面實應盡早公開諮詢用戶的意見。

(2) 香港核電投資者的利潤如何計算：

以上所提到的管制計劃和電力公司利潤計算方法是否會沿用於香港核電投資者，抑或會另定一套利潤管制計劃，是市民有權知道的。目前兩電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值互相掛鉤的情況早已引起爭論。因此將來核電投資者的利潤管制不應以現行管制計劃為依據，而應該以每年的售電量作為主要的計算基礎。有關詳情，政府亦應及早立例管制並諮詢民意。

有關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保證和應變計劃，我們已經聽取過歐洲、美國、日本和中國專家們的經驗或意見，我們所收到各界關團體或個人的建議亦不少，我相信現在應該是時候由香港政府公開其所委聘的顧問專家就核電廠的安全評估和應變計劃所作研究的報告。香港政府既然已批准中華電力公司參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當然亦應該負起責任保證對香港是絕對有利和安全的，而動用公帑委託顧問專家進行安全評估的目的亦應在於此。我想不到有什麼理由政府要將關乎全港市民安全的資料保密，無故增加市民的疑慮。我認為無論該等報告書是如何專業性或技術性，都應該向市民公開報導。

另外，我想就本局議員核電考察團訪問北京報告書，特別提出兩點意見：

第一，就是關於設立一個有港人參與的獨立諮詢機構，就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和管理方面的問題提出意見。我認為這個諮詢機構的成立應該是愈快愈好，以便它的成員得到有關該核電廠興建的每一階段的第一手資料，使這個機構更易於履行諮詢的任務。政府應該盡力促使和協助這個機構早日成立。

第二，中國方面已表示將會在兩三年內訂定全面和統籌周詳的應變計劃，以配合大亞灣核電廠所需，並答允在核電廠投產前成立緊急應變設施中心。我很歡迎這些承諾，並認為香港政府應該積極諮詢和繼續反映香港人的需要，例如在萬一的情況下，如何解決數百萬人的食水和食物等基本需要，為港人爭取較妥善的應變設施。

最後，我要藉此機會對本局核電考察團的責任感和任勞任怨的精神表示敬佩。他們的工作是艱巨的，雖然所得到的反應不一，但是時間會證明一切，考察團報告中的多項建議，已經向中國反映了，大部份並已得到回答。我們在等待着香港政府對其中一些建議採取積極的態度和反應。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主席先生：

工業意外頻生，實有必要立例加強工作安全的措施。有關強制聘用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的建議，早在一九七八年由勞工顧問委員會首次提出，八年以來，經過反覆和慎重的諮詢和研究，有關規例的草擬工作終告完成，使本港在推動工業安全方面向前邁進了一步。

我贊同動議中的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則，同時我希望指出，鑑於建造業本身的獨特性和相對的危險性，為了保障工人的安全和減低工業意外所導致的傷亡和經濟損失，香港確有需要制訂一套專為建造業而設的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規例。但是，目前提出的這套規例在名稱上和形式上都沒有明確顯示是專為建造業而設的。從一開始，這是一套適用於任何工廠和工業經營的規例，在現階段只不過在第一附表內列出了「建造業」而已。既然政府亦承認沒有計劃將任何其他行業納入規例範圍之內，這套規例照理應該定名為「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規例」，以清楚表示只適用於建造業，才能夠切合實際情況。

據理解，目前規例內第一附表的設計是為了方便將來有需要時將其他具危險性的行業也納入管制，但是我十分懷疑這個目的是否能夠如此簡單和容易地達到。最主要的原因是每個具有危險性的行業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性質都不相同，因此危險程度和其他須要考慮的問題也隨之而異，例如：工作地點的定義、僱員人數的計算方法和安全主任的數目等，亦應該因個別情況而定。我並不同意動議中的規例可被視作一套一般通用的規例，可以擴大到適用於任何其他行業。相反地，我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將動議中的規例訂明為只適用於建造業，而將來假若有需要規定其他行業聘用安全主任，才另行根據該有關行業的工業意外率和危險性制訂規例。我希望政府在檢討和修訂目前的規例時會詳加考慮。

本人謹此提出上述意見，支持動議。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一九八六年施政報告辯論

主席先生：

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內，你用了顯著的篇幅談及香港的經濟和財政狀況，其中提到「香港經濟繁榮的基礎，原建立於本身的製造業之上」，並且簡述了一些協助工業發展、增強工業基礎和促進工業多元化的方法，包括進行新科技的研究和發展、協助產品品質標準化和加強專業技術人才的訓練等。我很高興見到政府對製造業的地位採取更為肯定和積極的態度，同時亦希望香港工業的重要性能夠繼續維持和增長，為香港創造更多外匯收益。

事實上，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市，若要維持本身的經濟活躍和進展，就必須令本地和外國的投資者有信心在這裏投資創業和再投資。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來，投資者對香港前途的信心已經逐漸恢復，這可以從地產市道和金融活動的蓬勃現象反映出來。在出口工業方面，今年上半年港貨出口實質增長達到百分之八，製造業訂單情況良好，預計趨勢仍會持續，就業人數和工資顯著上升，這一切都是令人感到欣慰的。無論如何，我們都不應該忘記，這些活躍的經濟表現和投資者的信心，都是從以往和現行的經濟政治制度孕育出來的。主席先生，根據你的施政報告，我想着重提出三個與工業投資和經濟發展有關的問題：

(1) 工業投資與政制改革：

主席先生，你的施政報告指出，政制檢討將會是政府在一九八七年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本人十分同意，因為這項工作對香港社會的繁榮和安定將會有深遠的影響。

藉此機會，我希望指出，香港得以成功，從開埠至今，全賴我們可以按照自己的自由意願，參加任何工作行列，可以從無到有，從小康以至大富。我們的企業家可以自由創業、自由投資和自由競爭，而工人們可以自由工作、自由轉業和自由爭取機會。這個基礎經過多年來的政治和經濟衝擊，至今仍是屹立不倒，根深蒂固，所以，香港社會進步和經濟繁榮是建立在高度的自由而不是民主之上。數十年來，證明了這個經濟政治系統的運作，非常適合香港社會結構的特徵，使我們能夠成功地建立一個令人羨慕的經濟社會，五百多萬人都能夠安居樂業的忙碌起來。在面對九七轉變時，香港能否繼續繁榮安定，將完全視乎這個自由基礎能否留存下去。因此，我認為在考慮任何政制改革之時，應該以維持自由經濟為大前提，而政府在明年進行的政制檢討，必須務求審慎，確認香港成功的因素。

主席先生，在過往，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主要是建立在穩定的政局上。香港剛剛經歷過九七問題的困擾，經濟增長才開始回復到較理想的水平，當前急務是要研究如何鞏固經濟基礎，促進工商業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而不是進行任何沒有把握，甚至可能是冒險的政治實驗，嘗試急劇改變現行的政制，以求達到一些遙遠的政治目標。這種政治實驗不但對經濟繁榮沒有實際的益處，反而會打擊工商業的投資信心。以製造業為例，它是長遠的投資事業，廠商極需要長期不變和穩定的政治環境來計劃投資設廠等；假如施行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對政府政策將會帶來急劇轉變，肯定影響長遠投資信心。

今天，中英關係良好，並正努力貫徹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我們肯定知道中國政府正堅決地執行「一國兩制」和「五十年不變」的承諾，提出用「民主」來抗拒干預或說明此承諾不可靠，實在顯得幼稚和有誤導成份。

主席先生，目前香港的代議政制剛起步一年，在現行制度下，本局議員無論是經間接選舉或者是委任的，基本上都能發揮互相合作、互相尊重和以大局為重的精神去履行議員的任務，並向政府反映和提出各方面的意見。而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在現行制度下的本局成員分別來自社會各行業，代表性應該是毫無疑問，而正因為各有專長，所以在不同的問題上，例如醫療、教育、社會福利、房屋、金融等，都能向政府反映有根有據的意見，我相信這是代議政制的最大特色。未來政制檢討應就新制實施以來本局運作作出評估，去蕪存菁，並應該是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使政制能與未來基本法銜接。我認為在現階段討論應否採用另一種選舉制度以取代現行制度，並不是適當的時候，應該留待到基本法公佈和實施的時候，香港的政制模式確定下來，才依「法」（基本法）行事，這是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

(2) 經濟發展與中央公積金：

主席先生，我跟着要談另一項對香港具有同等深遠影響的問題，就是關於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建議。這項建議假如被政府採納，其影響的深遠，並不下於直接選舉，而且可能更為直接，原因是它影響到每一位市民的錢包。

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成就一方面有賴企業家的創業精神、魄力和靈活性，另一方面當然倚靠勞工的勤懇和工作效率。近年來，隨着社會的進步和需要，本港的勞工法例漸趨多樣化，保障範圍亦逐漸擴大，例如：有關遣散費、有薪病假、婦女有薪分娩假、長期服務金等法例，都是八〇年代的產品。僱員的生計獲得更多保障，對於工作士氣和效率都有幫助，但是我們不能否認這些法例少不免會增加僱主的經濟負擔，特別是在經濟不景氣時，這些擔子便會更覺沉重。

中央公積金的設立對香港整體經濟將有至鉅的影響。香港目前勞動人口有二百六十多萬，假定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三千元及以勞資雙方各須付出工資的百分之五作為供款計算，每年所涉及的數額粗略估計可以達到八十至九十億元，與政府本財政年度一般收入帳的收入總額預算三百九十九億元相比，便可以想像到這筆款項是何等的龐大。而這筆款額將會由勞資雙方平均分擔。換言之，在私人消費方面，每年將會減少了數十億元在市面流通，這對本港內部消費市場將會構成嚴重打擊，並會降低勞工的生活質素，恐怕不易為零售和服務行業以及勞方的普遍接納。另一方面，資方亦須共同負擔數十億元本可用作投資或週轉用途的現金，顯然不利於工商業發展，相信亦不會為資方所歡迎。此外，政府將須負起管理這筆逐年增長的基金的責任，這將會是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而且庫房的收入亦必然會隨着中央公積金的設立而減少，政府又會有何對策？

因此，政府在考慮這項建議之時，應該廣泛徵詢勞資雙方的意見，尤其是勞方的真正意願，並且應該同時研究其他保障退休工人的辦法，例如以減稅方式鼓勵私人機構設立退休金制度等，以避免對本港經濟造成嚴重影響。

(3) 工業投資與公司利得稅：

主席先生，第三點我要提出亦是與投資有直接關連的，就是香港的公司利得稅率應否調整的問題。近日工商界人士建議政府應考慮調低公司利得稅率以吸引更多外國投資，本人希望加入支持這項建議。

上任財政司在一九八四年動議將公司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六點五調升至百分之十八點五，以及將標準稅率由百分之十五調升至百分之十七時，所持理由是為了解補預算赤字。我不想在這裏評論這個理由是否適用於增加公司利得稅。但按照這個邏輯，在目前政府財政收支回復平衡的時候，將稅率調低至以往的水平，應該是順理成章，而且是合時的。

目前香港工業正處於逐漸轉為科技密集和資金密集的轉化期，極需要先進國家的技術轉移和吸引外國資金來香港設廠，以加強和提高香港的工業基礎。同時，要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更必須增強吸引外國資金的條件，我認為在面對其他發展中國家在這方面的競爭，加上香港的稅制並不給予新投資免稅期的優惠，將公司利得稅率調低兩個百分點將會有肯定的作用。假如香港能夠吸引更多外國投資，從長遠看，將可使人對香港前景的信心更為穩固。

主席先生，本人僅以上述觀察所得，支持動議。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

主席先生：

本人支持教育統籌司所提出的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事實上，我願意支持任何保障工業僱員健康的行動；當然，這些行動必須是合理而可行的。

現時建議的規例，目的在禁止製造及使用四種已知的致癌化學物品及其鹽類，以及管制製造及使用六種懷疑可致癌的化學物品及其鹽類。工業界人士應當充分明瞭這項規例的目的，因為我相信沒有一個有理性的東主會反對適當地促進在工業環境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我在此還要進一步建議，如果有足夠資源，我們亦應找出在工業和其他行業上使用的其他可致癌物質，並加以適當地管制。

規例第六條訂明東主必須遵守的，與所列出的化學品有關的安全預防措施。我特別提出這一條，是因為規例內有關東主必須「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來符合這項規例的規定，曾令我們一些人感到困擾，原因是規例內沒有清楚界定或解釋「可行」的意義。不過，政府當局現已向我們保證，現時所建議的法例只屬預防性質，而且目的是針對真正不負責任的僱主。當局還表示，由於這規例的條款可以有伸縮性的釋義，倘若有爭議時，僱主也可因而獲得進一步的保障。雖然對於某些人來說，這個解釋不盡使人滿意，但我們不難明白到，要訂出一個詳盡無遺的定義是十分困難的事。既然現時建議的這條規例目的是防範未然，我建議政府當局在編定該等規例指南中，盡量列出可以想到的安全措施，分發給有關的工業機構參閱。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休會辯論——工業安全

主席先生：

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我曾經主持在香港舉行的「亞洲區職業安全及防止意外會議」（Asian Regional Safety and Accident Prevention Congress）的開幕，當時的主禮嘉賓是前任港督麥理浩勳爵。我記得在會議席上，一位來自英國安全局（British Safety

Council)的安全訓練專家指出：「根據估計，在世界上每二十秒便有一人死於工作意外中。」直到今日，每逢有人跟我談及職業安全、職業健康或工業意外等問題，都足以令我聯想到這個驚人的數字。我略感到有點兒遺憾的，是沒有足夠資料來源去印證這個數字的準確性，或再進一步尋究出在過去五年以來，這個工作死亡率是惡化還是改善了。無論如何，這不是最重要的。主席先生，我在這裏重提這個聽回來的可怕數字，目的在於喚醒大家對工作安全的警覺性，試想：假設本局今次會議歷時三小時，在會議結束的一刻，可能已經有540人死於工作意外中。我並不介意倘若有人批評這是誇大其辭或故作危言聳聽，因為這個數字有一定程度的啓發性，值得警惕。

根據勞工處一九八五年年報，去年經呈報的工業意外事件有50793宗，死亡人數70人，相對一九八四年的53123宗，減少了2330宗（即約百分之4.6），死亡人數則無增減。

表面上，去年在工業經營場所內因工業活動引致的意外下降了約半成，但是這並不值得慶幸或自滿，因為每一宗工業意外都帶來傷亡和損失，而其中很大部份是無可補償的。

香港正要晉身高科技工業發展的行列，在預防新科技可能帶來新工作危機和意外方面，仍有很多地方是須要學習和適應的。理由是：隨着科技的多元化和複雜化，威脅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成因亦相應變得多樣化和難以應付；換言之，安全管理和防止意外已經成為更技術性和更專門的學問。

主席先生，職業安全和健康是屬於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面的共同責任。勞工處曾經就去年發生的70宗工業死亡個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假如管理階層或已故工人或兩者同時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其中八成以上的意外是可以避免發生的。閱讀這些調查數字的時候，我感覺到其中可能有很多個案是僱主或僱員或者是雙方都不願意遵守法例規定的措施，把勞工處的宣傳教育和勸喻置若罔聞，因而釀成悲劇。

近年來，香港政府積極地逐步制訂和執行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法例，在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之下便有二十多套規例，範圍涉及危險性機械的安全管制、防護設備的使用、防火設備、職業病通知和在特殊環境下工作的安全措施等。而剛在上次會議通過有關可致癌物質的規例便屬於這一系列規例的最新項目。除了這些規例之外，香港亦已有法例處理空氣污染、危險品、鍋爐及壓力容器、放射物質、氣體貯藏器與及肺塵埃沉着病等各項問題。正如先前所說，科技發展為我們的安全法例帶來了新的挑戰，新的職業安全法例肯定會愈來愈多，政府在這方面的立法工作不容鬆懈，而且必須經常檢討和修訂，以配合時代不斷進展，才能夠達到保障工人生命安全和健康的目的。但我在此必須強調，任何有關法例的制訂和修訂，都應該根據實際標準和經過多方面諮詢，然後才付諸實行。更重要者，

是必須清楚界定勞資雙方的責任和處分，不然的話，將只會徒然增加經濟負擔，而達不到目的。

談及政府在工業安全的角色，當然不可以不提到宣傳教育。從勞工處的年報，我們可以見到該處在這方面工作的質量和成績，已經達到一定的水平。

我只希望在這裏指出，在工業安全的教育和訓練方面，不論是勞工處主辦的有關訓練課程和講座，以至香港理工學院的有關證書課程，都是以中層管理人員為主要對象，對於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香港似乎仍未有跡象起步；例如計劃開辦工業安全高級文憑課程甚至學位課程等，以供有興趣投身安全行業的人士進修，以便提高管理階層的學術水平和專業地位，這樣對於他們在工業經營內施行安全制度，發出專業指示，指導工人遵守規例，將會有肯定的作用。

主席先生，作為一個僱主團體的代表，我要指出，僱主在履行保證僱員安全的責任時，概括來說，應該做到三點：第一，是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第二，是設計安全的工作程序；而第三，則是聘用遵守安全指示和對工作勝任的僱員。這三項基本的責任，我相信幾乎任何一位僱主都自以為可以做得得到，但是真正切實地執行的，恐怕為數有限。故此，正如我上文提到，應由政府加強立法工作，使僱主有明確的規定可循。也就不能不重視安全措施。

我說過工業安全是需要三方面合作才可以達到的目標，當然不會忽視了僱員的角色。簡單來說，僱員有責任在工作時注意安全，服從僱主的合法指示，與及使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假如因貪圖一時方便，或因疏忽懶惰而發生意外，是得不到同情的。

上述有關僱主和僱員的責任，全部都是似曾相識。無論如何，我相信從每年數以萬計的工傷個案來看，除非勞資雙方都具有高度的工業安全意識，並且能夠全心全意地履行本身的責任，否則政府的一切宣傳教育都會白費。

要成功地推行工業安全運動，必先要使工業經營內的每一份子體會到這運動對他們的重要性，並且積極地親自參與。我認為這運動應該是長遠的，可能沒有終點；因為永遠都會有更高或者不同的目標要達到。因此，我很贊同本港應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統籌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有關活動，並積極推行這個長遠的運動。

主席先生，事實上早在一九七六年，我所屬的功能組別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已經開始促請政府成立這個安全局，並曾經建議委員結構應以工業界（包括建造業）的代表為主，以針對工業意外較非工業意外為多的情況。至於該局的成立和經營費，應該大部份由政府津貼；資助形式可以參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其餘部份則可以來自僱員賠償條例下每個呈報個案的徵稅，和該局所提供服務的收費。

主席先生，工業安全是工業發展的重要一環，假如在以往被忽視了，完全是因為不了解或者不關心而已。時至今日，香港在這方面的法例和推行方法已經比以前大為進步，為了方便未來的發展，以配合工業多元化和科技化，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理應不可延遲了，我們絕對不能夠讓一次工業意外，導致十多人傷亡的事件，一再發生。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休會辯論——香港工業發展

主席先生：

鑑於「工業」一詞含義廣泛，可以包括多個行業，我將把談論範圍局限於製造業，而集中於工業多元化和科技化，以及中港工業合作和香港經濟發展的關係。

工業發展是香港經濟繁榮的要素。由七〇年代開始以至踏入八〇年代以後，香港經濟的發展方向出現了明顯的轉變，金融業和服務行業的發展一日千里，對整體經濟的重要性亦與日俱增，使人感到大有取代工業而成為經濟主流的趨勢。雖然論生產總值和就業人數，工業仍然是本港經濟重要的一環，但是由於近年來出口市場保護主義的威脅日益嚴重，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加上鄰近工業發展國家的強勁競爭，使工業界對發展前景存有不少隱憂，實在是我們必須面對的現實問題。這種趨勢若然繼續下去，我們這一羣從事了數十年工業生產的廠商大概都要懷疑，究竟工業在未來經濟發展過程中將會扮演怎樣的角色？工業在整體經濟中的存在價值為何？是否應該任由它在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森林定律下自然衰落？而政府是否應該採取一些措施，使香港工業得以繼續成為經濟的一大支柱？

經濟均衡發展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我完全支持本港現行的自由經濟制度，但我更加堅信本港經濟是應該均衡地發展。因此我傾向於採取較為保守和審慎的態度。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開放的商業城市，稅率低而資金流動完全不受限制，可以說是投資者和投機者的天堂，正因如此，我們的經濟興衰亦最易受外來因素所影響。因此，我認為本港經濟必要均衡發展，無論是工業或金融業等都應該有其存在的理由和價值，假如太偏重於某類行業，又置某些根基行業的興衰於不顧，只會為不穩定的局面播下種籽。我相信政府在過去幾年運用了龐大的資源去維持金融體系的健全，定必能夠累積到一些寶貴的經驗。我認為政府也應該運用適當的資源，在鞏固和發展工業基礎方面，多做一些工作。

工業結構變革的長遠策略：

為了要達致製造業為香港經濟起均衡作用，政府應該訂立長遠的工業策略，使工業結構有所變革，由勞工密集逐步轉為資金和技術密集，以求製造更高增值和更多元化的產品，這是工業發展的必然過程。但是如何真正做到工業多元化和提高技術水平，卻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環顧亞洲工業發達地區，例如日本、南韓、台灣、甚至新加坡，工業技術水平都比香港先進，發展高科技產品的能力亦比香港為強。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當然是有政府的直接參與和支持。反觀香港，工業以中小型廠商為骨幹，要求這些廠商個別進行產品發展和研究，投資先進生產技術和設備，栽培技術人才，並且要兼顧開拓新產品的市場，簡直是談何容易。在此，我要特別聲明，我並不是建議政府做照日、韓、台等地政府的做法，在財力上直接支持工業或者由中央政府指引工業發展的路線。以香港現時的工業規模和工業結構，這當然是不可行的。無論如何，我認為香港政府在為工業提供間接支援，以幫助鞏固現有基礎和擴大投資範圍，還是有一些重要工作需要及早進行的。

成立產品研究和科技發展中心：

為香港工業多元化和高質化鋪路，政府的當前急務應該是成立一個產品研究和科技發展中心，制訂有系統的工作計劃，就產品研究發展和創新，以及認識和應用新科技等各方面的問題，向廠商提供技術和輔導服務。產品發展和研究是提高工業水平的必經階段，香港在這一環節仍未見有突破性的進展，我想主要有兩大原因：其一，是由於佔大多數的中小型廠商普遍受到規模和資源所局限；其二，則是由於產品創新的意識尚未成熟。故此，政府實有需要發揮統籌和輔助的功能，使香港工業在產品研究和創新的過程儘早起步，同時有系統地逐步發展，否則將會遠遠落後於南韓、台灣和新加坡等強勁競爭對手。

在新科技的認識和應用方面，政府可以利用這個中心在科技轉移上提供較有系統和規模的支援設施，一方面積極與海外先進地區有關機構互相交流，另一方面通過引進和教育，提高本港工業生產技術的水平。這些工作在中央機構或部門專責籌劃和推行下，才能夠產生實際的效果。

以上有關成立產品研究和科技發展中心的建議，我在一九八五年施政報告辯論中亦有提及；今日再次提出，我相信是切合時宜的。本港經濟前景已比一年前較為樂觀，現在考慮動用更多資源去進一步鞏固工業基礎，正是適當的時機。

根基工業的改革和突破：

在香港工業正要邁向更科技密集的時刻，我們必先要協助本港的根基工業產品進行大改革，將現有主要工業的發展潛質盡量發掘出

來，以求加以充份發揮並有所突破。由於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口味的轉變，必須尋求辦法改良技術水平、生產設備質素、產品設計和品質控制，並進行產品研究發展，才能維持本港產品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這需要工業界和政府的共同合作。有關方面已經聘請顧問公司就電子業、紡織成衣業和塑膠業的經濟和技術進行過研究和作出建議。這些建議的可行性經過諮詢，去蕪存菁以後，應予儘快落實執行，協助這些工業在短期內有所突破，發展新產品和新市場。我並主張個別工業的檢討應該定期進行，作為工業政策的一部份。

中港工業合作與香港經濟發展：

中國現正執行經濟開放政策，這對於中港在科技研究和工業投資合作，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條件。香港在發展科技密集工業的同時，倘能與中國互相合作，正是相得益彰。中國設有各類科技研究的機構，在「四化」國策之下，研究工作的規模、範圍、環境和條件相當優勝。香港和內地如何互相利用對方的智力資源和科技能力，以及促進中港工業合作，應該是工業界和政府所值得探討的課題。我個人認為可作如下的開始：—

- (1) 工業署可透過適當途徑與國內各省市的主要科技研究機構展開聯絡，以了解其研究範圍是否適用於香港工業；並在建立聯絡之後，考慮組織科研考察團，讓有興趣的廠商參加，作實地考察，以便進一步研究將新科技應用於香港的可行性。
- (2) 對於中資企業，特別是與科技研究有關的企業與港商合作，以利用香港的優良基本設施、通訊設備和外銷網路等，工業署都應該給予積極的指導和協助。另一方面，香港亦可作為中港合資向外國吸取先進科技的基地，香港有成熟的條件，可以提供較現代化和有效率的管理經驗。這些條件都能夠使中港工業合作成為值得重視的新方向。工業署在促進投資方面，年來頗見成績，累積經驗，應該是駕輕就熟的。
- (3) 通過適當途徑，中港可以互派科技人員實地參與對方的研究工作，以進行技術交流。

主席先生，總結我的發言，我想再強調科技密集及產品多元化和高質化是工業成長過程中的必經階段。為了要使香港工業能夠及早成功地邁進這個重要的階段，和突破現時的工業結構傳統，我相信，新的工業策略和新的支援設施是不可缺少的。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一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

動議中的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所引起的最大反響，莫如在於有關言論自由的爭論，這也許是大家所始料不及的。

藉此機會，我想很簡略地表明我個人的立場。我認為即使在全無審查制度的自由社會裏，自由權的行使亦應該有一定的意義和範圍，當然亦有一定的規律須要遵守，絕對不能視作毫無條件，理所當然的權利。即如我可以在這裏自由發言，並不等於我可以肆無忌憚，滔滔不絕地講下去，而妨礙了其他議員的發言機會。這是文明社會裏起碼的規律，是大家都應該遵守的。

言論自由並不等於可以任意發佈一些不負責任、不顧後果的虛假消息，而不受社會規律的限制。我覺得正因為香港享有高度的言論自由，才應該有公安條例的存在，藉以約束某些意圖濫用這種自由，製造虛假消息，甚至危言聳聽以謀取個人利益的不良分子。因此，我十分贊同由布政司動議的法案的基本精神。

同時，我想指出，法案在加上布政司將提出的修訂後，建議控方一旦證明有關消息已經發佈，而所發佈的是虛假消息，以及該項消息可能已引起公眾或部份公眾人士恐慌，那麼舉證的責任便轉移到被告身上。我不是法律工作者，但直覺地覺得這點對控辯雙方都屬公平，而對於一些不負責任的人士，將會收到真正的阻嚇作用。主席先生，我們共同生活在這個社會裏，都有責任去維護這個社會的秩序、和平和安定；假如事前不作預防措施，事後才謀求補救，對社會整體利益已經造成的損害可能是無法估計的。

最後，我認為法案的本質是防範性的，對於本港向來頗能自律的傳播界不應構成任何不方便或憂慮，更談不上會有干預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等問題的出現。無論如何，一些足以影響公安的自由，是不會為大眾所接受的，正如大家同坐一條船上，任何可以導致覆舟的自由行動，相信為了生存，所有的乘客都是不同意的。

主席先生，據我理解，動議中的草案並非一項新的意念，而只是將存在已久的現行法例重新整理，將過時條文刪除以配合時代的進展。主席先生，作為一個立法者，為了整體社會利益，為了使市民能夠和平安定地生活在這個社會裏留下一個保障，我覺得有責任支持布政司的動議。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一九八七年財政預算案辯論

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財政司提出了一個平穩並有盈餘的預算案，其中包括了一些減稅建議；雖然未必盡如人意，但始終是受到一般人所歡迎的。我本局的同事對於有關工商業和稅制方面已經有很詳盡的論述，我希望嘗試就財政政策方面提出一些觀點。

我們很多時都聽到外國人稱香港為一個經濟奇跡，這是他們對香港經濟成功的欣羨和難以置信的表示。其實，所謂奇跡並非因為天降橫財，而是因為香港人懂得集中和充份利用本身優厚的人力資源和地理環境這兩個獨特的條件；加上我們有一個有效的經濟架構，互相發揮作用的結果。雖然如此，但是香港畢竟是一個小規模的經濟體系，完全依賴出口貿易帶動，故此，基本上可以說是一個相當「脆弱」的經濟，其表現極易隨時受到絕非自己能夠控制的外來因素所影響。

以上的背景，可以理解到政府作出財政預算的方針，主要有兩點：第一，是政府必須以收支平衡為首要目的，並要極力避免舉債；第二，是政府必須盡量將公營部門的開支維持在低水平，以免一旦經濟萎縮時可能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從過往的財政預算案，我們都可以見到政府在遵守這兩項方針所作的努力。雖然，偶然出現偏差的情況是無可避免的，但預算案始終是要依循這些方針。

爲了要貫徹財政預算方針，政府曾經訂出一系列的預算案準則，共有五項：

- (一) 經常收入最少佔總開支的77%；
- (二) 經常開支不超過經常收入的85%；
- (三) 經常帳盈餘最少佔非經常開支的33%；
- (四) 經常開支不超過總開支的65%；及
- (五) 非經常收入最少為非經常開支的20%。

各位可以參閱1985—86財政年度收支預算案財政司在本局提議二讀時的演辭附件(甲)註釋(七)所列的一個表。我未知道政府訂出這些準則的根據，但既然是公開的準則，相信一定有其道理。

我們可以發覺，經常開支佔總開支的比率，由1983-84年度起不斷上升；而且很明顯地，距離既定準則（65%）有越來越遠的趨勢，1986-87年度修訂預算達到81%，而1987-88年度預算亦是81%，這實在是值得關注的現象。

由於經常開支中的主要部份是「薪俸」和「與人事有關的開支」，

在1987—88年度預算案中佔35%，因此我覺得是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要。先說「薪俸」在過去4年的增加趨勢。1983—84年度「薪俸」實際開支佔總開支25%；84—85佔26%；85—86佔27.5%；86—87修訂預算是30%；至於87—88年度的預算，則是28.5%。然而，依照83—84年度起的走勢推斷，我幾乎可以肯定實際開支的比率將超過30%。此外，「與人事有關的開支」佔總開支的比率亦有增無已：87—88年度預算為6.5%。由於計算以上比率的基數（即總開支）亦是按年增加，因此「薪俸」和「與人事有關的開支」的實際增長幅度應該比所列出的數字更大。

以上兩種現象說明了一項事實，就是不論政府如何努力去控制公營部門開支的增長，但是在實際上，控制經常開支增長幾乎是不可能做到的。這種情況絕非香港獨有，相信其他地方亦有相同的問題；原因是公營部門的新僱開支必然按年膨脹，完全不受受到整體經濟表現的影響，即使在經濟陷入低潮，工商業利潤大減，甚至無利可圖，私人機構僱員的收入都普遍減少的時候，政府仍須承擔更多的經常開支。回顧過去幾年，即使在經濟增長最少的一年，經常開支亦從未減少過。

主席先生，我希望指出，除非政府有長遠的策略，並且依照既定準則去作財政預算，否則，經常開支不受控制，迫使政府必須承擔更多撥款的情況將永遠存在。這個問題實在值得我們深思。

另一個我所關注的問題是關係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政儲備。財政司在預算案預測儲備金到本年度結束時將達到200億元，比上年年度同期預算數字增加約40億元，這顯然有了改善。我很同意財政司所說，要有多少儲備金才算適當，是沒有定律作依據的；但單憑主觀角度去看這個數字，我覺得似乎是偏低的。試作一個隨意的比較，下年度公營部門總開支預算已達到444億元，而預測儲備金仍不及總開支的一半，我覺得這問題應該引起我們的關注。還有的是，正如財政司所說：「以實質計算，仍然較八十年代初期未出現赤字前稍低。」這種情況是否令人感到滿意呢？在這方面是否有必要採取甚麼政策或訂下甚麼準則呢？

甚麼準則呢？

主席先生，鑑於避免舉債和收支平衡是政府財政預算的一貫方針，假如政府維持稅率不變的政策，便只能夠在經濟好景的年度增加開支，而到經濟不景和稅收下降的年度則要削減開支。另一方面，假如政府要維持公營部門開支在固定水平，平衡預算只有靠在經濟好景時降低稅率，而在經濟不景時提高稅率。但是，稅率波動肯定不利經濟活動，非不得已時不應採用，因為低稅率本來就是香港促進工商業和私人投資的最主要吸引條件。同時，由於在現行稅制中直接稅的比重較間接稅為大，政府通常都極不願意藉提高直接稅率以平衡預算，雖然這種情況仍會發生。故此，儲備金對政府財政收支平衡應該產生

調節的功能；而事實上，政府亦曾經動用儲備金來彌補財政赤字。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如何決定撥入儲備金的數字非常重要，可能需要釐定一個固定的比率，或必要時將儲備金的數額維持在一個水平上。

接着我要將話題轉到與工業發展息息相關的基本建設方面。政府多次重申工業政策是以不直接干預為原則，但以提供有效率的基本設施作為對工業發展的鼓勵。我希望嘗試從財政預算案的角度去探討這個政策。主席先生，我必須首先強調政府目前為工業提供了更多優良的基本設施，這是不容否定的。但正如財政司所說，潛在的趨勢更為重要，所以我關心的是將來的發展趨勢。

由於政府目前的非經常開支，大部份是透過各類基金帳目而非透過一般收入帳目處理，因此我們大致可以從基金的收入和支出知道公共建設的情況。

最大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自1982—83年度設立以來的五年內，其開支經歷過相當顯著的波動，可以直接反映本港在該五年內的經濟起伏情況。我先前說過經常開支增長不受經濟循環影響，但基金開支卻剛好相反。「發展貸款基金」的情況亦是一樣。我不能肯定經常開支增長難以受到控制是否導致基金開支須要削減的原因。但是撥入這類基金並非年年增長卻是肯定的。雖然基本建設的進度須視乎整體經濟狀況和需要而調整，但是設立各類基金的用意既然是為了「穩定非經常收支無可避免的波動」（見1986—87年度政府收支預算案財政司提議二讀演辭第66段），加上這些基金將直接用於基本建設，倘撥入基金的開支出現不穩定，將直接影響未來基本建設的質量，對整體社會和工商業都可能不利。因此，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處理這類基金的態度應該十分審慎，而且可能需要訂出一些準則，以免防礙基本建設的未來發展。

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第6段表示，他「相信隨着社會日趨富裕，市民便自然希望公共服務有所改善。」我對於這種說法有所保留。在現實社會裏，情況可能剛好相反：社會日趨繁榮富裕，市民入息普遍提高的時候，他們應該更能負擔起所需的服務，他們甚至應更樂意付出較多的費用，以換取更多自主。以醫療服務為例，假如某人能夠付得起錢去看私家醫生，我相信他多數會選擇這樣做，以省卻去政府醫院輪診或舟車勞頓之苦。況且，他更可以為了方便，自行決定求診時間。這個例子證明了市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未必是與社會財富的增長成正比例的。公共服務的改善和擴充，應該按照實際需求去決定和支配，倘若真正有迫切的需求，政府便有責任提供和改善服務。因此，主席先生，我特別強調儲備金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重要性。政府在社會日趨富裕與稅收增加的時候，就應該作好準備，有計劃地使儲備金和撥入基金的數目有所增加，以備將來應用，才是長遠的策略。

主席先生，本人謹以上述觀察所得，支持動議。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

主席先生：

香港應否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的公積金計劃，並非單純是一個勞工保障或社會保障制度的問題，而是關乎整體經濟發展和利益的大問題。假如我們把它視作解決老人問題，或者改善社會福利和增加勞工保障的工具，將會把問題混淆，而且相當危險。

回顧香港工業發展的歷史，我們知道創業精神（ENTREPRENEURSHIP）實是在本港工業成長過程中的主要原動力。創業所需的資金和知識，早期主要來自移民。後來逐漸有很多本來是在工廠工作的僱員自行開創事業，他們的資金幾乎全部來自本身的積蓄，知識和技術則是多年工作經驗累積得來。我特別強調這種草根階層資本家的創業精神，是因為香港製造業有九成以上是中小型企業，肯定其中很多東主都是由僱員出身。

近年來，這種草根階層出身的企業家似乎大為減少，而創業精神亦有轉弱的趨勢。這種轉變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投資市場的複雜化和多樣化，生產技術越來越着重分工和專門化等，都間接影響了創業者所需的資金和全面知識。但是，我認為更重要的，是政府近年來不斷制訂出各項嚴格的勞工保障法例，例如遣散費、有薪假期、有薪病假、分娩假、長期服務金、強制性僱員保險和僱員賠償法例等等。這些法例的不斷擴張，不容否認，就是相等於工商業經營成本的增加，亦即等於對中小型創業者構成更多的障礙，對於本港工商業的靈活性和就業機會的創造十分不利。假如香港設立中央公積金或任何形式的強制公積金計劃，不難想像，中小型企業繼續經營，以及小規模創業者創業的興趣，將會更形低落，這對香港未來經濟增長肯定會有深遠的影響。

主席先生，中央公積金實際上是一種強迫儲蓄，將會剝奪受薪階層自由選擇參與的權利，亦即剝奪他們運用所得工資的自由。一些僱員在年青時克勤克儉，目的是希望儲蓄到一筆錢，以備在累積到相當工作經驗後自創一番事業。假如政府設立了中央公積金，僱員儲蓄將會有部份或大部份去了這個基金之內，私人儲蓄自然相應減少，而他們自資創業的希望亦會隨之幻滅。中央公積金的支持者假設了僱員將會一世受僱於人，不會有進取心去成為創業者，並且忽視了創業精神本來就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

主席先生，中央公積金一旦成立，將會對本港的流動資金和消費市場造成惡劣影響。香港目前勞動人口達到260多萬，根據政府公佈

的數字，在一九八五年，僱員直接收入估計達到1000億元。以勞資雙方總供款率為10%計算，並假設大部份僱員都須參與這項計劃，每年所涉及的供款將達到100億元。假如勞資雙方各須負擔一半供款（即50億元），則在計劃實行的第一年，私人消費即會減少了50億元在市面流通，這對香港內部消費市場將會構成打擊，對於零售業和服務行業都極為不利。另一方面，資方亦須共同承擔50億元本來可以用作投資或週轉用途的現金，而供款額將會按年累積，並且可能在若干年後才開始流回市面，以香港的小規模和全賴出口的經濟，能否抵受這種並非短期的衝擊，是政府應該慎重考慮的問題。

主席先生，工業界都承認人口老化是必須面對的社會問題，而社會上亦的確有一些極需要援助的人士。這些問題在目前和可預計的將來的嚴重性究竟達到甚麼程度？而香港目前的社會保障和勞工保障法例是否足夠？全都是我們所關注的。

根據社會保障工作小組調查結果，本港老人問題並非是想像中嚴重。由一九七六至一九八六年間，老年人口的增長並不一定引致公共援助需求的增加；很多60歲以上的人士仍然工作；而有超過八成60歲以上人士與家人同住。但是，75歲以上人士對於公共援助的依賴卻是十分顯著。我覺得這項調查有參考價值，可作為政府制訂未來老人福利政策的根據之一。同時，也顯示了75歲以上高齡人士對於政府協助有真正的需求，因此，政府可能需要加強這方面的資源，才是合乎實際的做法。

主席先生，老人問題基本上應該列入社會福利問題內解決，而不應該直接或間接地由僱主獨力承擔，更不應該以為成立中央公積金就是一種適當的解決方法。維持香港經濟繁榮是大家的責任，假如要以整體經濟利益來換取小部份人口的利益，實在是極不明智和不化算的。

主席先生，本港的勞工保障法例，比很多先進工業國家並不顯得落伍，更可能有過之而無不及。我想指出，本港有不少僱主已設立公積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退休制度，可見僱主對公積金的概念日漸加強，而且私人機構的公積金可能較一個中央公積金更容易和靈活地管理，且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風險問題甚多，如貨幣的長期保值、對外投資匯率和回報率的保障等都不易解決。我建議政府可透過減稅等途徑，鼓勵私人機構主動設立公積金計劃，不應立例強迫勞資雙方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因而干預了社會資源的分配。

主席先生，我的結論是，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極依賴一個大致上可以預測的而不會驟變的政治經濟體系作為基礎，使企業家和受薪階層都清楚知道，他們付出了多少努力，就能夠換得多少報酬。中央公積金的建議顯然忽視了這個基礎，也忽視了對整體經濟帶來的嚴重後果。主席先生，我認為應該將它擱置。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六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倪少傑議員致辭全文

關於「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的動議

主席先生：

本局很多同事及我自己在不同的場合都曾經就本港的政制發展發表過意見，立場大致上已經相當明朗。我覺得今次辯論實際上是一次立場大總結。我準備集中地談論政制發展和立法局議席應該如何產生的問題，並簡略地就綠皮書內其他部份的一些大原則表示意見。

我必須在這裏重申，香港政制發展的路向，應以維持整體經濟和社會利益為依歸。香港經濟主要由出口帶動，規模細小，基礎薄弱，因而易受外來因素影響，絕對不宜嘗試推行一些冒進的政制改革；倘若需要有任何變更，都應該循序漸進，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將我們所熟習的，賴以繁榮的政制基礎急劇改變。有人提議在一九八八年立法局應該有若干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很明顯就是要在毫不成熟的條件下急劇地改變目前的政制基礎，這對香港社會和經濟將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實在不容輕視。

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成就和社會進步，是建立在一個穩定和可預測的政局之上。我們的政制在近年縱使有過轉變，亦只屬於小變而非大變。在立法局應否明年設有直選議席的論戰之中，有人提到有直接選舉，便等於有民主；有了民主，便等於港人對前途有信心；有了信心，便等於經濟會繼續繁榮。他們甚至認為假如明年不進行直選，香港便沒有前途可言。很遺憾，我覺得這一套邏輯很荒謬，不能苟同。我們必須承認，香港政府是一個講求實際和效率的政府。很多建議直選的人士都避而不談現行政制有效和有利經濟發展的一面，相反地只是主觀地憑一兩個似是而非的例證去企圖說明現行制度的缺點，從而片面地、恣意地去說明目前的是一個跛腳鴨政府，企圖為要立即推行直選提出牽強的理由，完全漠視了對社會、經濟和投資者信心的打擊。

主席先生，歷史和經驗告訴我們，幾十年來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穩定跟所謂民主選舉從來沒有扯上過任何關係，我亦沒有足夠理由相信在今時今日大部份香港人對立法局的選舉制度，或者應否有直選議員的制度，突然產生了濃厚的興趣，以至非要在明年立即推行直選不可。不然就信心盡失，人材流散。有人說，這是大多數人的民意，若果是，我不能不稱之為「奇蹟民意」，奇蹟才能在短短期間內使民意成為絕大多數，並且來得這麼快，這麼準。況且我們的「民意匯集處」仍未作出定論。

主席先生，我是一個商人，並不是理論家或者理想家，我的判斷主要是憑着過往紀錄、過往成績和過往經驗，去預計將來形勢的發

展，而並非憑空想像。在我們聽過一些人不遺餘力地推銷要有直選才有民主，沒有民主便沒有將來這一套後，實在應該平心靜氣地反省一下，香港目前的政治制度是否有嚴重的缺陷，以致影響到整體經濟繁榮穩定，因此不得不要進行重大改革？假如改革派人士認為是，就請他們舉出歷史事實作為支持，以證明在以往的香港，因為沒有直接選舉，或者沒有比現在更多的民主，導致經濟不繁榮，社會不穩定。倘若他們不能舉證，便即是憑空想像，試問他們又根據甚麼去談論關乎全港市民利益的將來的繁榮安定呢？全港市民渴望着要的，是實實在在的結果，而非一些空空泛泛的承諾。

另一方面，主張政制改革的人士極力標榜「民主」這個概念，但似乎沒有多少人去為「民主」一詞下一個明確而嚴肅的定義，通常聽到的只是將「民主」和「直接選舉」混為一談的論調，這對於一般市民了解「民主」概念並無多大的幫助。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事實上部份人士過份強調了直選就是相等於民主，而誤導了市民，使他們忽視了在現行政制下，香港人在一定程度上已經享有相當的民主，市民可以利用多個諮詢途徑，例如政府設立的諮詢委員會，或者由功能團體及選舉團選出的立法局議員等，去影響政府的決策。這種制度當然不是完美的，正如民主選舉亦未必能夠完美地照顧到社會每一階層的利益一樣。無論如何，通過實踐證明，本港目前制度的運作是令人滿意的。相反地，明年進行立法局直接選舉會為香港帶來甚麼實質的好處呢？是否真正能夠確保香港未來政局穩定和經濟繁榮呢？全部都是未知之數。主席先生，我們或許聽到太多理想化、情緒化和一廂情願的假設，但是，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是，香港是否需要為了滿足部份人士個人理想或政治野心的追求，而用整體利益作賭注呢？我深信香港實在負擔不起政治實驗的代價。

主席先生，香港的政制發展是長遠的事情，我們不應只將注意力集中在明年本局是否要有若干個議席由直選產生，而應該將眼光放遠一點，多為香港長期的整體利益打算，把考慮重點放在九七年前後如何使香港政制與基本法能夠順利銜接，不產生社會動盪。一向以來，香港都是法治的地方，一切講求法律根據，我們都以此為榮。九七年以後，香港法律根據就是草擬中的基本法，而基本法是依照中英聯合聲明內容制訂的，換言之，基本法就是香港未來的憲法，而未來政制的法律根據亦是來自基本法。香港人既然重視法治精神，而未來政制將會是現行政制的延續，我們絕無理由認為目前政制的改變不必與基本法銜接。我不明白那些連這種最基本，又是我們最珍惜的法治精神也可以棄而不顧的人士，怎樣還可以說毋須等待基本法定稿而鼓吹民主政制！主席先生，我要特別指出，既然中英聯合聲明中已經清楚說明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構由選舉產生，我們絕無理由猜測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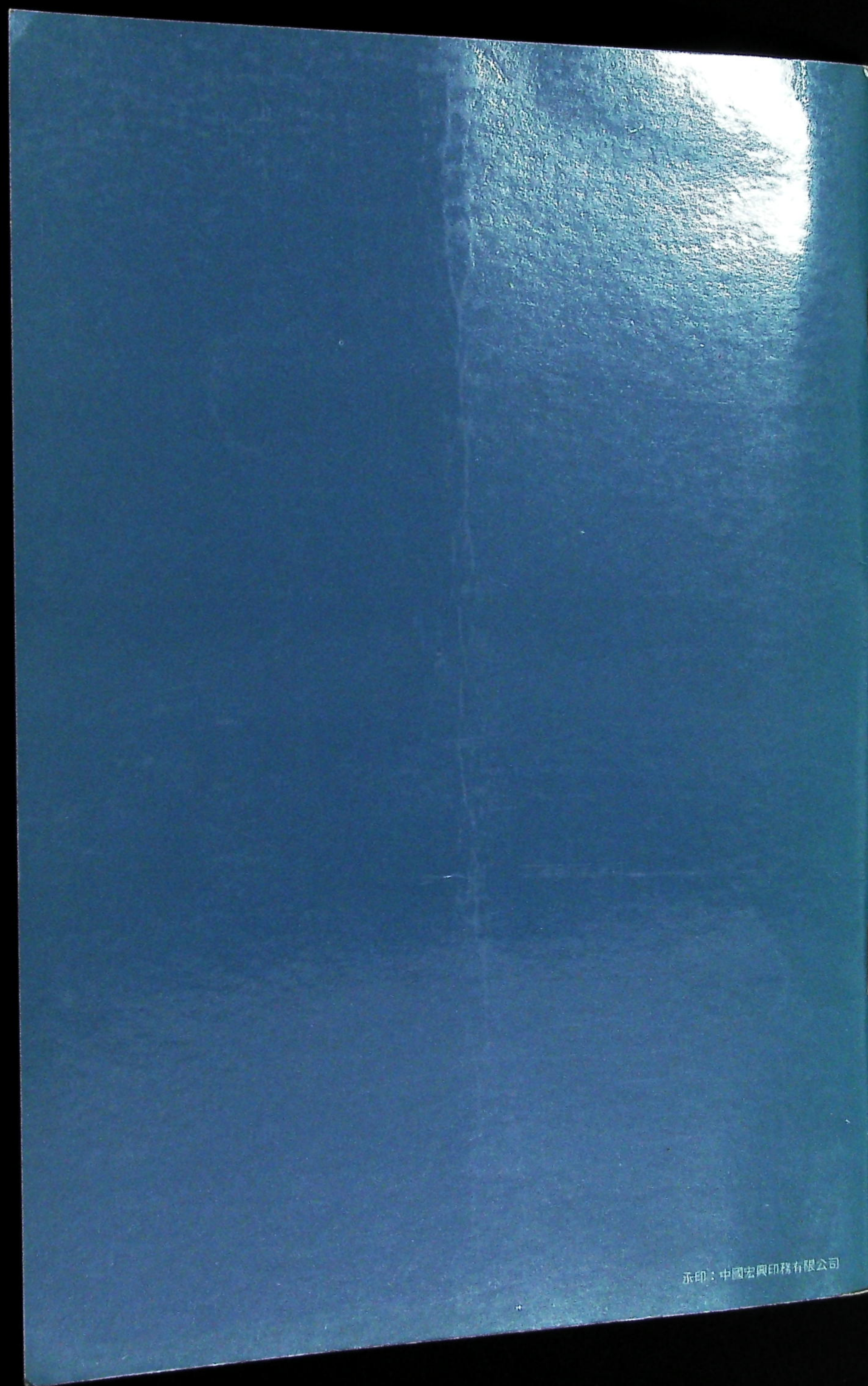
來的基本法不會有所安排，更無理由假設中英政府不會實踐諾言，故此，假如在目前時機尚未成熟時便推行直選，未免操之過急，本末倒置。中國古語有云：「一子錯，滿盤皆落索。」實應慎之，我們實在有需要極之慎重地行出第一步。

主席先生，我贊成維持目前立法局委任議員以及官守議員的數目不變，但可以考慮增加功能團體議席的數目，其中應該考慮給予專上教育人員一個議席，以配合進一步發展專上教育。至於選舉團的數目，則應該維持不變。關於本局主席的職位，我贊成維持現狀，由香港總督出任，並同意綠皮書所說，由總督主持本局會議，可作為本局地位的象徵，使本局議事程序更具尊嚴，而總督兼任行政立法兩局主席，亦是兩局聯繫的象徵。由於出任本局主席人選的意義重大，必須經過週詳考慮然後才可作任何改動，我認為不應該在短期內作出改變的決定。

主席先生，以下我將簡要地表示我對綠皮書第三章關於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意見。已故上任港督尤德爵士在本立法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本港政府的一般結構，在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中央立法機構這幾個層面上，目前運作良好。從過去一年看，這個結構很適合香港。」我很同意這種見解，最低限度，直至目前為止，這個三層架構的運作對於香港仍然是很適合的，我認為並無急切需要去將這個架構作重大的改變。就區議會而言，在最初成立時，有關方面已經很清楚地界定出它的角色基本上是地方性的諮詢組織，假如改變它的權限或者擴大它的職權範圍，將會影響到整個三層架構，這對於中央立法機關必然亦會有所影響，對政府行政效率未必有利。至於有人提出市政局的部份地區性事務應該由區議會負責，以減輕其繁瑣的工作負擔，我覺得應該更審慎地考慮，因為倘若權力範圍未經清楚劃分，可能會有重疊和浪費資源的情況出現。總而言之，我認為區議會目前的權限和職責不必作任何改變，委任和民選議員的比例亦應該維持不變。至於市政局的結構問題，我認為目前的安排，即所有民選議員都成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並不適宜作改動，而市政局的議席和其屬下的委員會結構亦不必改變，以維持其完整性和獨立性。

主席先生，今次的代議政制檢討，應該視作香港整體政制發展中其中一個步驟。我先前說過，政制發展是長遠的事情，遠遠超越九七年這個無形的關限，其間必然須要因應形勢和環境進行多個不同的步驟，和經歷不同的階段，因此，將目光只集中在短短一兩年間的轉變與否，實在是十分短視的，而且只會自亂步伐，對香港未來的繁榮穩定並無好處。我希望政府在草擬政制發展白皮書時應該更強調香港政制發展的長遠目標。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承印：中國宏興印務有限公司